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超字第 01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 104 年 1 月 27 日雲衛藥字第 1040001218
號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4 年 1 月 27 日雲衛藥字第 1040001218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陳志超

檔 號：

104年1月28日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034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佩蓉(05)5328841
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040001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年來檢警調單位查獲多起地下工廠製造中藥偽藥，供應中醫診所、中藥房使用案件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自律，不得委託製造藥品，販售、供應或使用無藥品許可證之製劑，違者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22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藥事法第39條規定，製造、輸入藥品，應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如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，核屬同法第20條之偽藥。
- 三、另藥事法第37條所稱之調劑，及第103條所謂之調配，係於合法醫療院所或藥事機構內，由合格醫事或藥事人員，分別依據特定病患之處方箋，或依據特定顧客需求之固有成方，所為之藥品配製行為。如非屬前述合法調劑或調配行為，而委託他人甚或於其他地點製造藥品，均未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四、藥事法第82條規定，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另同法第83條規定，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
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開行為，
皆涉及刑事罰則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切勿以身試法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，併請加強對所轄中醫醫療機構
、中藥藥事機構宣導。

正本：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中醫
師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吳 昭 平